

强制执行改革的 路径与成效

主编 江必新



总主编·王胜俊

——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 ⑥

系统总结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

全面展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

真实记录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

⑥

总主编 王胜俊

强制执行改革的 路径与成效

江必新 主 编

贺 荣 副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制执行改革的路径与成效 / 江必新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1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 2008 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
成果回顾 / 王胜俊总主编; 6)

ISBN 978-7-5109-0640-4

I . ①强 … II . ①江 … III . ①法院 — 强制执行 — 体制
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2412 号

强制执行改革的路径与成效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6 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640-4
总 定 价 408.00 元 (全 11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

——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胜俊

副 主 任 沈德咏

编委会成员	万鄂湘	江必新	苏泽林	奚晓明
	南 英	景汉朝	黄尔梅	张建南
	刘学文	贺 荣	高憬宏	杜万华
	于厚森	龚稼立	姜启波	郑学林
	周 峰	裴显鼎	戴长林	杨万明
	高贵君	张勇健	宋晓明	孔祥俊
	刘贵祥	赵大光	杨临萍	宫 鸣
	卫彦明	胡云腾	周建平	任卫华
	刘合华	王少南	宋建朝	张一丽
	贺小荣	张 维	孙佑海	杨亚平
	倪寿明	黄永维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

——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

编务组成员

组 长 胡云腾

副组长 廖向阳

成 员	罗东川	姜启波	林文学	戴长林	程新文
	刘贵祥	王振宇	陈现杰	虞政平	俞宏武
	邵中林	李 亮	周小莹	王少南	蒋惠岭
	刘德权	叶卫民			

《强制执行改革的路径与成效》

编写人员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贺 荣

编写人 黄金龙 赵晋山 毛宜全 范向阳 张 元
万会峰 向国慧 黄文艺 邱 鹏

总 序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改革开放30多年一以贯之的接力探索中，人民法院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于司法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提高司法工作科学化水平。一些制约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群众从改革中得到实惠，人民司法事业在改革中稳健前行。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同步。根据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的部署，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由工作机制向工作体制、自发改革向有序改革、重点改革向全面改革前进。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首次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略，要求“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司法改革正式纳入中央视野，成为国家发展战略层面话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出台《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指导全国

法院推进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的内部机构改革，强化合议庭审判职能和庭审功能，开展繁简分流诉讼程序改革，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着力解决司法活动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审判工作行政化等问题。

2002年，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推进司法改革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根据中央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全面推进审判程序、审判机制、执行机制以及审判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等各项改革，努力构建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和执行权运行机制。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司法改革进入中央顶层设计、协调推进的新阶段。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承担了12项司法改革任务的牵头工作和43项司法改革任务的协办工作。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涉及132项具体改革任务，包括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加强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等五个方面。各级人民法院着力完善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司法组织、诉讼程序等制度，推行量刑规范化、案例指导、审判管理、诉讼调解、经费保障等改革措施，进一步改革审判权、执行权运行机制，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工作，在提升审判

质量效率、提升司法能力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多年来，尤其是近五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始终坚持“把握正确方向、立足中国国情、依法稳妥推进、确保公平正义”的原则，努力破除影响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道路关乎命脉，方向决定成败。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新时期人民司法事业的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不动摇。我国的司法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根本方向，决不能照搬照抄国外的司法制度和改革模式；必须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充分考虑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发展阶段、历史文化传统，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期盼和感受，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的司法实践；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这是改革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

二是牢牢把握改革的总体目标。我国司法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司法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首要价值追求，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司法改革必须着眼于完善保障司法公正的制度机制，充

分发挥司法的功能和作用，依法公正处理矛盾纠纷，引导公众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纠正和制裁不法行为，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司法高效是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价值理念之一，追求司法高效也是追求司法公正的题中之义。司法改革必须着力解决当前一些案件审理周期过长、一些法院案多人少等突出问题，使纠纷尽早得到化解、群众尽早摆脱讼累、正义尽早得到实现。司法权威是司法公正高效的保障，丧失权威的司法，不仅影响司法职能的有效发挥，而且会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权威。司法改革必须从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入手，切实解决影响司法权威的问题，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是牢牢把握改革成效的检验标准。我国的司法改革，归根到底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司法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立场，秉承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以保障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第一需要，以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为第一信号，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司法改革成效的第一标准，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真正实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四是牢牢把握推进改革的正确方法。我国司法改革的实践充分证明，推进司法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在党的领导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基层法官的

意见；必须坚持推进改革与尊重司法规律相结合，改不改、如何改都必须经得起实践检验，必须遵循中国法治发展的规律；必须坚持改革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相适应，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既不能脱离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盲目超前，也不能固步自封，裹足不前；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与继承传统相结合，既要敢闯新路，又要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和中华民族的优秀司法文化，总结好、推广好、发展好司法实践经验；必须坚持立足国内与放眼世界相结合，既要立足中国国情，又要积极借鉴、合理吸收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司法文明成果；必须坚持统一规划与个别试点相结合，重大改革必须自上而下统一组织实施，同时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允许和鼓励地方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立法精神以及实践需要，积极探索一般工作机制和工作层面的改革，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司法实践经验。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我们要根据党的十八大要求，从解决当前人民法院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着手，继续坚持不懈地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妨碍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紧紧围绕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深入研究制定有效排除各种干扰、有效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问题的措施，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认真研究完善

执行机制、涉诉信访化解机制，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推出更多有效减轻群众讼累、更加便民利民的措施；要紧紧围绕实现司法公正，强化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完善推进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的措施，同时完善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以及社会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要紧紧围绕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完善审判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司法行政管理机制，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管理责任体系；要紧紧围绕妥善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正确把握和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强化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司法调解工作机制、“大调解”工作机制，建立社会矛盾排查梳理、分析研判、沟通协调、风险评估预防等化解矛盾长效机制；要紧紧围绕确保司法廉洁，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完善廉政监察员、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任职回避等制度，进一步探索预防腐败问题的治本之策。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蓝图正在变成现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步伐铿锵作响，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为总结过去迎接未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这套《在改革中科学发展——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丛书，全书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为主线，全面展现了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的工作，内容涵盖人民法院工作各个方面，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促进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供了鲜活素材，为国内外了解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打开了一扇窗口，为进一步研究和深化司法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这套丛书是人民法院广大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集政治性、思想性、实践性于一体之

作。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不断开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新局面，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在改革中科学发展》丛书编委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

前 言

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司法的作用日益重要。人民法院不仅是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保障权益和惩治犯罪的重要场所，而且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机关。执行作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之一，与审判工作一起共同推动着司法的公正与高效，共同捍卫着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共同维护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长期以来，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应执行财产难动，特殊主体难碰，导致大量的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难以执行，严重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权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心。“执行难”问题不仅是长期困扰人民法院的突出问题，而且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央对解决“执行难”问题极为重视，多次提出要求、作出部署，1999年、2005年、2007年，中央相继下发了三个文件，专门安排部署解决“执行难”问题。在党中央的正确决策下，自1998年起全国法院多次组织开展执行积案集中清理活动。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

下，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执结了一大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执行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为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总体上看，“执行难”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这就促使我们要转变传统观念，打破思维定势，全方位分析造成“执行难”的深层原因，多维度探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新方法、新途径。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指出：“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必须在制度上创新和突破”，必须“要继续推进执行改革，进一步优化职权配置，建立公正、高效的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执行工作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新是执行工作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革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根本出路。面对日益严峻的形势，传统的老模式、老方法、老经验已不能解决这些执行难题，必须要加强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执行工作创新，不断探索、研究、尝试新的执行机制和方法。最高人民法院顺势而行、应势而为，2005年公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提出要从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探索执行工作新方法等七个方面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与工作机制；2009年公布《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进一步明确提出改革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体制，要“规范高级人民法院对本辖区内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执行威慑机制，依法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执行的法律责任”，“推动建立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

机制”。

发端于1999年的执行改革，自2008年后进行得如火如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探索尝试为执行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为执行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政治保证，司法改革的总体部署为执行改革明确了方向和依据。人民法院在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的进程中，始终严格遵循执行工作规律，积极吸收人类优秀法律文化成果，坚持以理论创新为支撑，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需要出发，以执行工作面临的现实情况和实际问题为出发点，以人民群众的现实司法需求为着力点，以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切入点，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着眼于新的实践、新的发展和新的需求，建立了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加强立、审、执分工配合，实现执行实施权与执行审查权分离，完善执行异议复议制度，强化执行公开，加大内部治理力度，建立执行案件信息系统，设立执行指挥中心，探索“点对点”财产查控机制，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探索执前督促机制及立即执行制度，建立悬赏举报及财产报告等制度，完善执行申诉接访机制，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数十项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极大地促进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也为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人民法院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更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改革任务。为客观展示执行改革成果，系统总结改革经验，全面回顾改革历程，让全社会更加了解、理解与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形成参与、推动执行改革的最大合力，最高人民法院从改革执行工作管理体制、执行权运行机制、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

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强化执行措施、改革执行信访制度与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共八个方面，分三十余个专题，组织编写了《强制执行改革的路径与成效》一书，作为《在改革中科学发展——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果回顾》丛书的第六分册。本分册紧扣改革的理论热点、实践难点和社会焦点，紧密联系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背景、过程、成果和贯彻落实情况，比较全面地回答了“为什么改”、“改了什么”、“为什么这样改”、“效果怎样”、“有什么问题”、“努力的方向是什么”等问题，客观记录了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的前行历程，积极回应了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焦点问题。

改革无止境，创新无穷期。党的十八大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从十六大的“推进”到十七大的“深化”再到十八大的“进一步深化”，党中央对司法改革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人民法院也迎来了执行改革的新契机。执行改革任重而道远。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参与下，人民法院新一轮的执行改革必将有更大收获，“执行难”问题也必将从根本上得到缓解。

《强制执行改革的路径与成效》编写组

二〇一三年一月